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9 號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
- (b)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分階段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¹的詳情。

背景

2. 口語是溝通及學習的工具，也是閱讀及寫作的基礎。有言語障礙（下稱「語障」）的學生，如獲得及早識別和適時輔導，有助提升他們的言語和溝通能力，讓他們更有效地學習和發展社交能力。現時，公營普通中、小學主要分別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根據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公布，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於三年內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加強支援有語障的學生。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3.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涵蓋預防、治療、發展三個範疇，以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語障的學生，包括：

¹ 有關措施待立法會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落實。

- 制定及推行校本支援計劃：針對學校和學生的實際需要，並配合學校的政策、措施和文化，制訂和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為有語障的學生訂定支援計劃：為懷疑有語障的學生進行評估，並透過個別輔導、小組治療及入班支援等不同形式支援有語障的學生，以及定期檢討學生經治療後的進度等；
- 制定與課程有關的支援策略：與教師保持溝通，配合校本課程的內容，訓練學生克服語障和發展語言能力，以達致學習目標；
-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因應學生的需要，採用多元化策略，與家長保持溝通，加強家校合作。

4. 校本言語治療師是學校的一員，他們可為學校提供更穩定、持續和全面的服務。具體而言，由於在校時間增加，校本言語治療師在學生層面可提供更多元化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他們亦會有更充裕的空間為家長提供支援，校本言語治療師還有更多機會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成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輔導人員和教師等緊密合作，提升有語障的學生的溝通、社交及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詳細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角色及工作安排，可參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

5. 學校應善用「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確保有語障的學生適時和適切地獲得支援，並讓家長知悉有關的服務及其子女的治療進度；透過全校參與模式，在預防、治療和發展三大範疇，規劃、推動及落實配合校情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具體而言，學校須與校本言語治療師緊密協作，加深教師和家長對言語問題的認識，讓他們能及早識別有言語問題的學生、鼓勵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與校本言語治療師進行教學協作，分享提升語言能力的策略，並把這些策略融入日常教學中。

學校群組及統籌學校

6.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的核准開辦班數、有語

障的學生的人數及語障程度、過往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經驗、學校的意願等因素，將兩至三所學校組成群組，群組內其中一所學校會成為統籌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而部份有較多有語障的學生的學校會個別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原則上，統籌學校需按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比例建議，為群組內的學校安排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服務。由於統籌學校需統籌及協調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人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統籌學校可多享 20 天非上課日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到校時間。群組內的學校亦可因應特殊情況共同協商有關比例，並由統籌學校將調整結果提交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以作審批和紀錄。

7. 為維持專業團隊的穩定性，群組內的學校不會隨意更改。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各學校群組內的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需要，如有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需要持續地超出或遠低於一定比例，我們會與有關學校商討，在可行情況下重新配對群組的學校或調整群組內的學校數目；如果學校具備充份理據，亦可向教育局提出調整群組安排的要求。

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聘任、假期及考績事宜

8. 校本言語治療師須持有本港所頒授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屬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職位，其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16 點至第 33 點²。

9. 在考慮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聘用³時，學校須組成遴選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請，如屬學校群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統籌學校及成員學校的代表。學校須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有關人事管理事宜，並遵守手冊內所詳述的原則及程序，亦須嚴格遵守《資助則例》內所詳述有關聘用及解僱的程序。

² 不同年資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其入職薪酬須由聘用的學校評估及經教育局核實為準。該常額職位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同時享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的聘用條款、福利及代職人員安排，包括假期、強積金安排、退休安排等。

³ 官立學校開設的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屬公務員編制，由教育局負責聘用事宜。

10. 為確保所聘用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符合聘用條件，學校須仔細查閱申請人的資歷文件。此外，為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須嚴格檢視擬聘任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操守，在聘任過程中，學校須採用香港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可參閱有關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7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人事聘用事宜」和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1. 關於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年資和薪酬計算方面，學校和教育局會按照《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薪金評估指南》所載的要求和原則作評估和核實。一般而言，曾受聘於公營學校(包括薪金津貼及非薪金津貼)、直資學校、獲資助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並擔任言語治療師工作，其相關工作經驗經核實後可被考慮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

12. 至於不屬於第 11 段的情況，但曾按照私營機構的安排向運用津貼(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學習支援津貼)購買該機構服務的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言語治療師，如能提供足夠並有效的證明文件，有關言語治療師在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工作經驗經核實後亦可被考慮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

13. 根據現行程序和要求，言語治療師如申請公營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並獲聘用，必須向學校提供其學歷證明和過往工作的服務證明文件等，以便學校有足夠資料作薪金評估之用。如獲聘用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屬第 11 段提及曾受聘於公營學校(包括薪金津貼及非薪金津貼)或直資學校，有關言語治療師應提交由前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向離職的員工發出的「服務證明書」，參考樣本見附件一。至於屬第 12 段提及曾按照私營機構的安排向運用津貼(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學習支援津貼)購買該機構服務的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言語治療師，由於只有他們在上述類別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工作經驗經核實後才可被考慮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因此，有關言語治療師

除須提交由該機構發出的「服務證明書」外，亦須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補充資料」作薪金評估之用，參考樣本見附件二。

14. 學校應根據有關言語治療師所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照《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薪金評估指南》準確計算所聘用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金，然後交予教育局作核實，確保有關薪金的計算正確。如有關言語治療師未能應學校或教育局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其相關工作經驗或未能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

15. 按照一貫做法，統籌學校或個別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學校，須就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履新、終止聘用、放取無薪假期、強積金供款、暫停按年增薪等，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公積金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5 號「向資助學校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發放的薪金津貼」。學校群組內各成員學校宜共同制定和執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考績機制和程序。在制定考績機制時，學校可參考校內的非教學人員考績制度，並考慮學校的背景、特色及發展，從中挑選或加入適用的項目。學校亦可參考《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以了解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角色與職責，同時亦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及《教師工作表現管理》，以了解學校人員考績的具體操作。官立學校可按現行政府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16. 校本言語治療師可放取的假期與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相同。如放取 30 日或以上的假期，學校可以按月方式*僱用臨時代職人員⁴。學校應沿用聘請代職學校人員的程序，聘請代職校本言語治療師。學校可根據以往運用津貼購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經驗，向相關供應商查詢可代職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資料。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監察

17. 學校應建立恆常監察機制，確保「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適

⁴ 資助學校校本言語治療師的代職人員安排並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 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

時和適切地支援有語障的學生。學校需要透過觀察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表現、審閱文件及與持分者(包括學生、家長、其他專業人員)溝通等途徑，定期了解和檢視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並適時向校本言語治療師給予回饋。校本言語治療師須為有語障的學生備存完整的學生名冊、詳盡的評估報告及治療記錄，並妥善存檔。如有需要，學校可與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商討。

18. 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會定期到訪學校，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表現等事宜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亦會為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與校本言語治療師討論較複雜個案、觀察言語治療課堂、了解個別學生的治療進展和商討治療方向。此外，教育局的督學亦會就融合教育的文化、政策、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19. 所有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公營學校須於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輸入有語障的學生的資料。學校（包括學校群組內的統籌學校及各成員學校）亦須在每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周年計劃，及於翌年 8 月提交成效檢討表及年終報告。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合作及為學校提供支援，以確保「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有關文件的參考樣本，可參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

專業支援

20. 教育局每年會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及教職員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分享會等，提升他們支援有語障的學生的知識及技巧。教育局亦會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專業學習社群會議，以及為新入職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啟導計劃，協助校本言語治療師為學校發展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有效地支援有語障的學生。學校應作適當安排，鼓勵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與有關專業發展活動。關於上述活動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留意本局的通知及培訓行事曆。

津貼運用及會計安排

21. 首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公營學校，可在首學年的9月獲發一筆過的「校本言語治療設置津貼」（在2019/20學年為20,000元），及每個學年獲發「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在2019/20學年為8,000元），學校宜運用這些津貼於購置言語治療所需資源、物資及用作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下的相關開支。此外，學校群組的統籌學校每學年可額外獲發「統籌學校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在2019/20學年為8,000元），作為統籌成員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相關行政工作之用。我們會將「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及「統籌學校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納入資助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上述各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

22. 基於會計及審計要求，學校須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與上述各項津貼有關的收支項目。依照常規，所有付款記錄須保留七年。官立學校須遵守有關的政府規例及規定，並另設獨立的撥款記錄。

23. 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公營小學無須再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公營中學則無須再以「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語障的學生。至於直資學校，有關言語治療服務的開支會納入中學和小學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2019/20學年至2021/22學年的過渡安排

24.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校內有語障的學生的數目及嚴重程度、學校的班級數目、學校的意願、學校組成群組的可行性等），安排公營中、小學在三年內分階段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本局會在本月內書面通知獲安排在2019/20學年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

25. 未獲安排在 2019/20 學年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公營小學和中學須分別繼續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學習支援津貼」安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教育局會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繼續按照第 24 段所述的考慮，安排餘下的學校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6. 當「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全面推行後，「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將會取消。

查詢

27. 有關聘用及行政事宜的查詢，請聯絡學校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職務及專業範疇事宜的查詢，請聯絡支援貴校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督學。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樣 本

附件一

限 閱 文 件

服務證明書 (供離任教職員轉職至其他學校時作參考之用)

使用「服務證明書」樣本的注意事項：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向離職的教職員發出「服務證明書」，列明該員工的相關僱傭資料，以便員工轉職至其他學校任教時，供新僱主參考，以準確計算其薪金、增薪日期及病假福利。
- 此樣本列明「服務證明書」應包含的僱傭資料，供學校參考。學校可按校本情況，修訂此樣本的內容。
- 學校亦可按教職員的畫面要求，同時發出一份沒有顯示部份項目(例如其病假積存總額、放取無薪假期日數及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提早退休計劃發放的特惠金)的離職證明書，讓員工轉職至其他行業時，向新僱主提供基本的聘任資料。然而，校方必須讓員工知悉他/她有責任向新任學校提供完整的僱傭資料。若他/她未能向新任學校提供有關的聘任資料，他/她的病假積存總額/退休福利等可能只可以新入職員工的服務條款計算，而他/她的增薪日期/支薪點則不能準確計算。

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級: _____

(例如:文憑教師、學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助理文書主任、註冊護士等)
*正規/臨時

*全職/兼職 () (請註明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撥款來源: *薪金津貼/ 行政津貼/ 修訂行政津貼/ 優質教育基金/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學校發展津貼/ 普通經費(堂費)帳/
其他: _____ (請詳細註釋)

服務年期: 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無薪假期: 共放取 _____ 天

離職時每月薪金:\$ _____

樣 本

附件一

*總薪級表/見習職級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_____ 點 [*參照/遞增(以往稱為已脫鉤/經調整)]

增薪日期： _____ 月 1 日（增薪日期已因應放取無薪假期/其他原因而作出調整）

病假積存總額： _____ 天

離職原因： (基於私人理由辭職/ 退休/ 合約屆滿/ 解僱/ 即時解僱等)

其他事項： 公積金 [#]
 長期服務金 [#]
 提早退休計劃發放的特惠金 [#]
([#] 已領取者/將領取者 *請加上√)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名稱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樣 本

附件二

限 閱 文 件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補充資料 (供私營機構使用)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證號碼：_____

本文件旨在補充上述言語治療師按本機構安排於下列期間，為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相關資料（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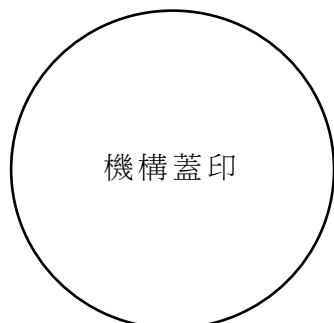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期 ¹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所佔的工作比例（%百分比） ²	服務的公營或直資學校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 ³

¹ 請填寫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開始日期及終止日期。

² 請提供上述言語治療師在有關期間，按機構的安排在有關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時間佔其所有工作時間的比例，有關資料須根據機構與上述言語治療師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機構與相關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計算／填寫。

³ 如言語治療師曾在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期間放取無薪假期，請提供有關無薪假期的開始日期及終止日期。

本人確認以上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的。本人明白，教育局保留核實相關資料的權利。



機構蓋印

機構主管簽署：_____

機構主管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電話：_____

機構電郵：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